



意外受伤后，应该怎样办？

工业意外、交通意外或医疗失误而导致受伤或死亡时，在现行法例下，伤者、伤者的家人，或死者的家人，可以就他/他们所受到的损伤或损失提出金钱赔偿申索。

上述申索的赔偿受香港一些法例规管。为使申索可得妥善处理，你应向有经验处理相关申索的律师寻求法律意见，确保你的法律申索

- (1) 可得妥善准备，包括由合适的医疗专家评估受伤或残疾程度；
- (2) 根据适用的法庭指引或规则，而获得妥善处理；
- (3) 透过和解或审讯，厘定一个合适的赔偿金额；及
- (4) 可在时限内向法庭存档。

律师会就其工作向你收取律师费，律师费用是根据处理申索所花的时间，及代支付委聘书所记录的医疗专家费用等计算。以「不成功，不收费」方式进行的法律申索，或透过摊分赔偿金来支付律师费，均违反香港法例。若你需就申索寻求财务资助，可向法律援助署寻求法律援助（需符合资产限额规定，及涉及的申索需被视为有合理的胜算可能）。

要寻找合适律师，可浏览律师会网址；若你有法律援助，而本身并不认识任何律师，法律援助署可从它们的律师名册中为你建议一名律师。

索偿代理或兜揽生意的人会接触伤者，主动提供协助，并答应会帮助他们进行法律申索，寻找合适律师，安排贷款以抵偿即时财政损失，及在处理申索期间提供一般

协助。这些人提供这些协助，是为换取赔偿的一部分，该协助乃不合法，并不应接受。接受这些安排，你会冒上以下风险：

- 他们并非受训律师
- 他们未必会使用合适的律师
- 他们未必会使用合适的医疗专家
- 他们未必会使用合适的调解员

最重要，即使你的申索其实可获更多赔偿，他们依然会鼓励你和解结案，以确保他们自己可获付款。

其他资料

你可考虑联络以下机构：

- **香港律师会**

网址：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/pub_e/default.asp

联络电话：2846 0500

- **伤亡赔偿案件服务热线——2840 1211**

- **法律援助署**

可透过以下方式联络法律援助署：

网址：<http://www.lad.gov.hk/index.html>

联络电话：2537 7677

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，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。阁下如有疑问，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。

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，不得转载。
(2019年12月)

香港律师会

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十三楼

电话：(852) 2846 0500

传真：(852) 2845 0387

电邮：sg@hklawsoc.org.hk

网址：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